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0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被告 HOANG TRUNG THUC(中文姓名:黃忠實)越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66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